

# 法規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  
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  
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

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匪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刦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縣保衛團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爲善行事·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討論蒙藏問題·經決議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爲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本日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蒙藏推行訓政及地方一切改進事宜·亟應切實規劃·茲依據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舉行蒙藏會議決議案·定於本年十一月召集蒙古會議·十二月召集西藏會議·由國民政府籌備一切·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負責籌備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征錢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財務會議·茲經本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征錢糧·其已預征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錄案圖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夫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錄王委員柏齡等原提案

錢糧不得預徵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此次全會決議刷新政治對於此項政策應更有嚴切之申儆與履行擬請由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詳細調查各省徵收田賦實在狀況其曾經預徵者究至何年爲止以後應通令切實禁止各省再有預徵錢糧及類似預徵之名目及舉動有故意違反者當以違抗中央命令論罪將各該省政府委員或駐紮各該地方之將領撤職懲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邵元沖趙戴文李文範方覺慧程天放五委員提議・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駢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一案・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一併函請查核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咨請政府令行政院擬具意見呈報・轉送政治會議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紙

附錄邵委員元沖等原提案(確定中央行政組織并切實裁併駢枝機關以發展政治效能案)

訓政設施之成績與建國前途關係至大現當訓政伊始財政整理尚未就緒行政經費當極竭蹶事業設施更爲不易而機關過多祇有消費無裨國計茲爲循名核實力求治理起見其負有專責之各行政機關自宜實事求是輔成訓政其本爲建國大綱所未曾規定而事實上又無特設行政機關之必要者如中央勞工行政之宜歸入工商部衛生行政之宜歸入內政部以專責成至各部會內亦宜切實注意於縮小機關裁減冗員庶以至小之政費至少之職員樹至大之政績以促成訓政之完成是否當俟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關於厲行禁烟案·經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煙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在案·復經戴委員傳賢附加意見如下·一須召集定期全國禁烟會議·爲負責任之討論及規畫·一將全國各省分爲產烟省與非產烟省·在產烟省內之禁烟辦法·應按期厲行禁種·並應規定實施換種辦法·一中國政府應對各國爲嚴厲之通告·要求各國不得再運烟進口·並要求在台灣香港大連各地·嚴厲禁烟等語·奉主席諭·并戴委員附加意見交政治會議討論等因·相應錄案并抄錄戴委員意見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按照此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關於厲行禁烟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逕函到府·業經分飭違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餘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併辦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轉請鑒核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海軍部擬具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經院飭令會同軍政交通兩部將組織法修訂呈核·并開列該部原呈草案應行修正之點·令發參照修正一案·現據海軍部呈復·先行依照核示之草案組織成立·據情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組織法系統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組織法系統表各一份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黃岡監犯黃志貴等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當同看守防堵追捕甚為出力請予分別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又呈據工商部呈同前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現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經已決議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自應照案執行·除通飭施行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關於擬具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先行依照核示修正之草案組織成

立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達·附件轉發·此令·

# 內政部十八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錄

姓名	年齡	原籍	居住地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日期	機關請	備考

第十一項									
新嘉坡多牙保									
二十一俄國									
一	新嘉坡	江吉林	馬家場	學生	三合	號三合	○	十七	子巴爲勒
二	水道街	吉林	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廿五	米海衣勒
三	馬爾沙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廿八	拉
四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廿九	那
五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	得爾
六	馬爾沙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一	及恰那
七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二	基王
八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三	果巴林
九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四	良司
十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五	連司
十一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三十六	十六

第十二項									
新嘉坡多牙保									
二十二俄國									
一	新嘉坡	江吉林	馬家場	學生	三合	號三合	○	十七	子巴爲勒
二	水道街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廿五	米海衣勒
三	馬爾沙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一	拉
四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二	那
五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三	得爾
六	馬爾沙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四	及恰那
七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五	基王
八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六	良司
九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七	連司
十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八	十六

第十三項									
新嘉坡多牙保									
二十三俄國									
一	新嘉坡	江吉林	馬家場	學生	三合	號三合	○	十七	子巴爲勒
二	水道街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廿五	米海衣勒
三	馬爾沙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一	拉
四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二	那
五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三	得爾
六	馬爾沙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四	及恰那
七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五	基王
八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六	良司
九	俄國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七	連司
十	打刀札	吉林	吉林五經堂	學生	一	號三合	一	卅八	十六

(未完)

立司 維由 節否 芳保	二 俄國 莫 斯科	軍江 道官 道防 巡隊	江吉 消官 巡隊 學生	號四合 ○生	十二 俄國 民 司克	來夫 格沃 火特 葛羅	勒巴 米別 克尼 沙	來奴 尼金 阿	勞衣 阿列 特結 托夫	多巴 嘎著 沙	力林 蘭卡 那	克夫 阿爾 衣列	克夫 耶爾 衣列
立司 維由 節否 芳保	二 俄國 莫 斯科	軍江 道官 道防 巡隊	江吉 消官 巡隊 學生	號四合 ○生	十二 俄國 民 司克	來夫 格沃 火特 葛羅	勒巴 米別 克尼 沙	來奴 尼金 阿	勞衣 阿列 特結 托夫	多巴 嘎著 沙	力林 蘭卡 那	克夫 阿爾 衣列	克夫 耶爾 衣列
立司 維由 節否 芳保	二 俄國 莫 斯科	軍江 道官 道防 巡隊	江吉 消官 巡隊 學生	號四合 ○生	十二 俄國 民 司克	來夫 格沃 火特 葛羅	勒巴 米別 克尼 沙	來奴 尼金 阿	勞衣 阿列 特結 托夫	多巴 嘎著 沙	力林 蘭卡 那	克夫 阿爾 衣列	克夫 耶爾 衣列
立司 維由 節否 芳保	二 俄國 莫 斯科	軍江 道官 道防 巡隊	江吉 消官 巡隊 學生	號四合 ○生	十二 俄國 民 司克	來夫 格沃 火特 葛羅	勒巴 米別 克尼 沙	來奴 尼金 阿	勞衣 阿列 特結 托夫	多巴 嘎著 沙	力林 蘭卡 那	克夫 阿爾 衣列	克夫 耶爾 衣列
立司 維由 節否 芳保	二 俄國 莫 斯科	軍江 道官 道防 巡隊	江吉 消官 巡隊 學生	號四合 ○生	十二 俄國 民 司克	來夫 格沃 火特 葛羅	勒巴 米別 克尼 沙	來奴 尼金 阿	勞衣 阿列 特結 托夫	多巴 嘎著 沙	力林 蘭卡 那	克夫 阿爾 衣列	克夫 耶爾 衣列

特 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附 件 二

聲 明 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  
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ANNEX II  
DECLARATION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on or before January 1st, 1939,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mmercial Code, in addition to other codes and laws now in force, will be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特載

一六

第二二六號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 DECLARATION

### ANNEX III

在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域  
八  
大  
第  
二  
六  
號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declare that, when Portuguese citizens cease to enjoy the privileges of consular jurisdiction and other special privileges, and w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re on a footing of perfect equa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Portugu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enjoy the right to live and trade and to acquire property in any part of the Portuguese territory, will grant the same rights to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to be prescribed in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畢安祺

ANNEX IV

JOINT DECLAR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Portuguese citizens in Chinese territories and Chinese citizens in Portuguese territories shall hereafter pay such taxes or imposts as may be prescribed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duly promulgated by the Chinese and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such taxes or imposts are not other or higher than those paid by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country.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Signed) JOAO ANTONIO DE BIANCHI.

特載

二〇

第二二六號

# 廣 告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  
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  
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  
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  
特此通告

##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一、船舶種類及其名稱或其機關  
二、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三、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四、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五、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航線圖說  
九、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一、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  
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  
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造船廠名及地點